

俄语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精神，结合俄语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学科选拔的原则，为了全面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研究潜力，以求做到本次研究生复试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完成招生任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组织机构

组建俄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考务小组、命题小组、评卷小组、综合面试小组。

二、 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由院长、副院长、书记组成。

- 负责传达、执行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的文件和精神。
- 制定俄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方法。
- 组织、安排、指导、监督复试。
- 对复试各小组成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白工作纪律、程序、评判标准。
- 负责审核笔试、综合面试的记录和结果。

2) **考务小组**：由教学秘书和辅导员组成。

- 负责考生的报到、资格审查。
- 考试的组织、监考。
- 试卷的印制、保密工作。
- 考试资料和文件的汇总和报送。

3) **命题小组**：由俄语学科 2 名副高以上人员组成。

- 负责确定俄语专业研究生复试各科目命题。
- 负责复试科目笔试试题的设计。
- 制定笔试试卷的评分标准。
- 设计综合面试的方案和评分标准。

4) **评卷小组**：由俄语学科 2 名副高以上的专家组成。

- 负责依照评分标准独立评阅笔试试卷，给出客观公正评阅结果。

5) **综合面试小组**：由俄语学科 10 名副高以上人员组成，分为两组进行按报考方向进行面试。

- 具体实施综合面试，全面评价考生能力和水平。
- 对考生给出公正的评价。
- 结合笔试成绩，提出是否录取的建议和意见。

三、 工作纪律和要求

参照《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和《西安外国语大学招生监察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四、 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按实际上线考生情况，经俄语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考生发放复试通知，进行复试：

- 各单科成绩均不低于国家线。
- 初试总成绩 360 分（含 360 分）以上。

五、 复试时间及地点

考生 3 月 22 日 9:00-17:00 在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多功能厅进行资格审查

- 笔试：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9:30——11:30
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南校区 JE508 教室
- 综合面试：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13:00——17:00
地点：1 组（学术型硕士）：西安外国语大学南校区 JF201 教室
2 组（专业型硕士）：西安外国语大学南校区 JF209 教室

六、 成绩计算方式

总成绩计算办法执行《西安外国语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规定。

- 七、 考生注意：本次复试 23 日一天结束，外地考生可预订 23 日晚 20 点以后车次或飞机返程。如需本日内提前返程的考生须提前告知以便酌情安排复试顺序和时间。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董老师

电话：85319485，85319457

e-mail: xweyuxi@163.com; eyuxueyuan@xisu.edu.cn

西安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

2017 年 3 月 16 日